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興

　　何正偉

被　　告　洪呈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2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